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7號

原告 阮光宜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7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660元。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113
03 年10月22日無預警停止營業並資遣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亦
04 失聯，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28,095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
05 8,786元、預告期間工資11,667元、資遣費24,112元，合計
06 計82,660元，扣除被告已經給付部分，共請求72,077元。爰
07 依兩造間勞動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72,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伊因經營不善
11 於113年10月22日告知員工結束經營，並於同年10月29日申
12 請停業登記，伊深感愧疚積欠員工薪資，事後借貸做了微許
13 補償，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仍積欠原告之金額為72,077元
14 等語。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6 議調解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並有本院調得原
17 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9至
18 58頁），並為被告所是認，有被告提出之上開書狀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39至41頁、第69至7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077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5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債權，
28 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
30 訴狀，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於被告，有送
31 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2

0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自屬有據。

0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0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8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9 列，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1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